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43 号

申请人：刘玥言，女，汉族，1994 年 10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增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极点美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0 号 1201 房自编号 1203-1218。

法定代表人：王兵。

委托代理人：陈晓燕，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玥言与被申请人广州极点美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玥言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晓燕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7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加班工资 212.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非法律规定的应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请求驳回其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请求。二、申请人无提供证据证明加班主张，且员工手册规定加班需得到批准方可纳入加班时间计算范围，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证明。申请人工资构成及劳动合同约定计算加班工资基数，且核算后的工资未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申请人未对加班工资提出异议，应视为对加班工资的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3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高级客服一，被申请人无任何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解除与其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工作岗位，但辩称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离职书》载明离职种类为“职业发展”，原因描述为“个人原因，发展另有方向”。申请人对该证据予以确认，但主张因离职流程未能选择其他选项，其无法勾选其他原因；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与其沟通内容包括关于个人工作方式处理不恰当引起的误会问题，被申请人虽未提出辞退的意思表示，但要求其自行提出辞职请求。申请人提供录音及录音文字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本委认为，其一，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首先行使解除权或主动提出解除动

议的行为，故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单方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事实。其二，即便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出辞职申请，此亦仅属建议性范畴，系否提出辞职申请的主动权及决定权掌握在申请人处，即申请人系最后决定辞职与否的当事人，并不能因被申请人提出建议的行为而作为认定其行使解除权利的有效依据。其三，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由此表明，该解除原因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虽主张系因无其他选项而选择个人原因，但既然其选择个人原因作为离职理由，则表明其对该选择结果予以认可，并接受此选择结果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否则，当事人对自身行为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将失去基础，亦丧失义务责任相对应的原则要求。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每周工作超过 40 小时，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加班工资，但由于其无法获得考勤记录，故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被申请人对此辩称，每月工资发放后具有工资核对期限，且加班需经过审批，否则不属于计算加班工资的范围。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由于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对其主张的加班事实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